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第六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第六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.200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2000 公顷（耕地 0.199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6 公顷）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- 1.耕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- 2.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0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5.84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- 1.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- 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.5%比例安

排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13日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经济 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经济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.054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543 公顷（耕地 0.021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28 公顷）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- 1.耕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- 2.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0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.3006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- 1.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.5%比例安排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龙兴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龙兴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.001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012 公顷（耕地 0.001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2 公顷）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耕地 79.20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
2.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7.1085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7.2035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.5%比例安排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南乔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南乔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.508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5089 公顷（耕地 1.504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40 公顷）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耕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
2.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9.4400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38.9449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.5%比例安排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